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关于制定〈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中交租赁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交租赁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45）。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此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四、《关于向中交资本转让中交租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中交资本转让中交租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46）。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此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此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转让事项后续的具体事宜。

五、《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 223 会议室（上海市东方路 3261 号），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047）。

上述议案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交租赁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中交租赁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材料，本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二、《关于向中交资本转让中交租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向中交资本转让中交租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材料，本次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白云霞、赵占波、盛雷鸣、张华

2021年12月6日